

证券代码：839131

证券简称：艾叶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19年12月20日，受让方叶克锋（以下简称甲方）与转让方叶克朋（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叶克朋以每股0.41元价格受让叶克锋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45,708股，上述交易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甲乙双方于2020年03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艾叶文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566号），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叶克锋	2,127,000	10%	9,772,708	45.92%

叶克朋	7,645,708	35.93%	0	0
-----	-----------	--------	---	---

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股票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19-054)、《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19-053)、《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52)。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2020 年 4 月 1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